

高雄市區監理所

高雄市區汽車牌照逕行註銷未繳回
態樣分析

撰寫機關：高雄市區監理所

撰 寫 人：李 史 卿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高雄市區汽車牌照逕行註銷未繳回

態樣分析

目 錄

壹、 前言.....	1
一、 撰研動機.....	1
二、 撰研目的.....	2
三、 分析範圍.....	2
貳、 現況研析.....	4
一、 牌照逕行註銷現行法令依據.....	4
二、 汽車牌照逕行註銷分四種狀況作分析...6	
(一)汽車牌照遭註(吊)銷各項原因比較.....	7
(二)汽車牌照遭註(吊)銷各行政區件數分布 情形.....	8
(三)遭註(吊)銷車輛積欠違規罰鍰稅費情形	9
(四)遭註(吊)銷號牌各種管道回收情形.....	10
參、 結論與建議.....	11
一、 結論.....	11
二、 建議.....	11
肆、 參考資料或文獻.....	12

高雄市區汽車牌照逕行註銷未繳回態樣分析

壹、前言

一、撰研動機

民眾車輛受吊、註銷牌照處分者，須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到案執行並將車牌及行車執照繳回。惟仍有民眾未主動繳回且違規使用已逕行註銷之汽車牌照，造成政府使用牌照稅及汽燃費等歲入短收情形。

為加強回收流通在外之註銷牌照，並健全車輛管理機制，針對高雄市區車輛，係民國 96 年至 102 年 8 月底已遭註(吊)銷但未繳回車牌之車主或其家屬，寄送牌照繳回郵簡通知單(如附件)，促其盡速將號牌繳回公路監理機關。所寄牌照繳回郵簡通知單之清冊，將先排除號牌已後來繳回、號牌已被扣留在裁罰機關、號牌因遺失已繳交報案證明或其他非歸責車主未繳回號牌等因素之車號，以避免造成困擾。

除主動寄送牌照繳回郵簡通知單外，另外還透過以下作為，收回已遭註(吊)銷牌照：

- (一) 協調執法機關加強取締:造冊提供內政部警政署吊銷、註銷牌照資料，以落實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淨牌專案)」作業，加強查察是類違規車輛。
- (二) 加強註銷牌照車輛行經 ETC 車道攔查:已邀請警政署、高速公路局等單位，針對已註銷牌照車輛行經

ETC 車道，加強利用「車牌協尋系統」功能，即時通報攔查，屆時將扣車扣牌，交由監理機關處理，以遏止違規。

(三) 擴增回收據點：以下鄉服務的據點商請各區公所、里辦公室及汽車代檢廠協助宣導並回收號牌。

為瞭解牌照遭註(吊)銷各項原因件數差異，各行政區件數分布情形、積欠違規罰鍰稅費情形及透過各種管道號牌回收績效如何？以上項目頗值分析研究，爰加以探討，撰寫本報告。

二、撰研目的：

- (一) 高雄市區汽車牌照遭註(吊)銷各項原因件數差異如何？
- (二) 汽車牌照遭註(吊)銷與行政區域的影響程度如何？
- (三) 汽車牌照遭註(吊)銷與積欠違規罰鍰稅費關係如何？
- (四) 註(吊)銷號牌各管道回收情形如何？

三、分析範圍：分析之數據蒐集方法、時間及區域範圍

本研究中汽車牌照逕行註銷未繳回及遭註(吊)號牌回收等數據資料；來源為高雄市區監理所的統計資料，時間分別為民國 96 年至 102 年 8 月底已遭註(吊)銷但未繳回車牌之車輛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15 日汽車遭註(吊)銷號牌回收數量。蒐集資料區域範圍為高雄市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前鎮區、三民區、楠梓區、小港區、左營區等 11 個行政區。

〈附件〉

81157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高雄市區監理所牌照駕照管理科

807
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一路
莊國

處理日期
103/01/08

君啟

郵件編號：229963 3443-135976225

交通部公路總局關心您的權益

親愛的車主(或其家屬)您好：

高雄市區監理所提醒：您所領用車號 9U-4607 之牌照，業於〈97年12月17日〉經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吊）註銷，並積欠汽車燃料使用費 4 期、使用牌照稅 1 期及交通違規 2 件、未投保強制險違規 0 件，請儘速檢附身分證件、印章至本所（或苓雅監理站）辦理「牌照繳回」，並結清積欠稅費與罰鍰，完成註銷執行政程序。如因故無法繳清以上款項，請先將車輛牌照寄回本所，或汽車代檢廠（限縣市合併前高雄市原 11 行政區內）均可代收牌照繳回業務。請盡速繳回，以避免違規受罰或牌照違法冒用。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新台幣 3600 元以上 108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牌照當場扣繳之。另車輛使用牌照稅相關規定：如車輛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仍使用公共道路者，不但要責令補稅，還要處應納稅額 2 倍的罰鍰。

若您還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所詢問，電話：07-3613161 轉 221。

高雄市區監理所 敬啟

所本部：81157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71 號
苓雅監理站：80293 高雄市苓雅區安康路 22 號

貳、現況研析

一、 牌照逕行註銷現行法令依據

牌照逕行註銷相關法令如下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12 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3600 元以上 108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 1、未領用牌照行駛。
- 2、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 3、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 4、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
- 5、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 6、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 7、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 8、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 9、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 10、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

...

第 17 條：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

第 65 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1、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
- 2、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 3、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二)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第 96 條：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經吊銷、註銷執業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者，應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註銷其營業車輛牌照。但經核准歇業者，應依本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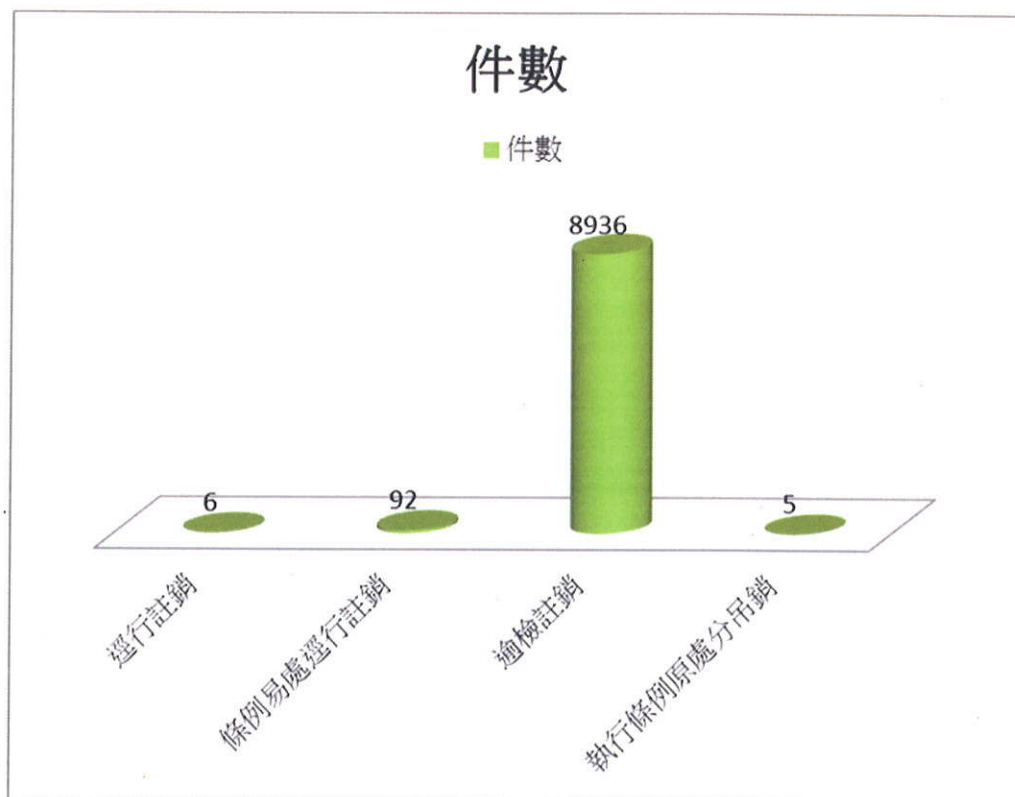
...

二、 汽車牌照逕行註銷分四種狀況作分析

本研究蒐集高雄市區從民國 96 年至 102 年 8 月底已遭註(吊)銷但未繳回車牌之車輛計 9039 台，及從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15 日遭註(吊)銷號牌回收數量計 329 件，依汽車牌照遭註(吊)銷各項原因如表貳-1、汽車牌照遭註(吊)銷各行政區件數分布如表貳-2、遭註(吊)銷車輛積欠違規罰鍰稅費情形如表貳-4、遭註(吊)銷號牌各種管道回收情形如表貳-5 等 4 種狀況作分析。

(一)汽車牌照遭註(吊)銷各項原因比較：

表 貳-1 高雄市區汽車牌照遭註(吊)銷各項原因件數圖表



茲將表貳-1 中各項註銷原因之件數作比較，發現以逾檢註銷 8,936 件居冠，所佔總件數比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九，推測原因可能與違規罰鍰、稅、費有關。因驗車前須先結清所有違規罰鍰、稅、費始可辦理，只要其中一項未結清，則無法驗車。

(二) 汽車牌照遭註(吊)銷各行政區件數分布情形

表 貳-2 高雄市區汽車牌照遭註(吊)銷各行政區件數分布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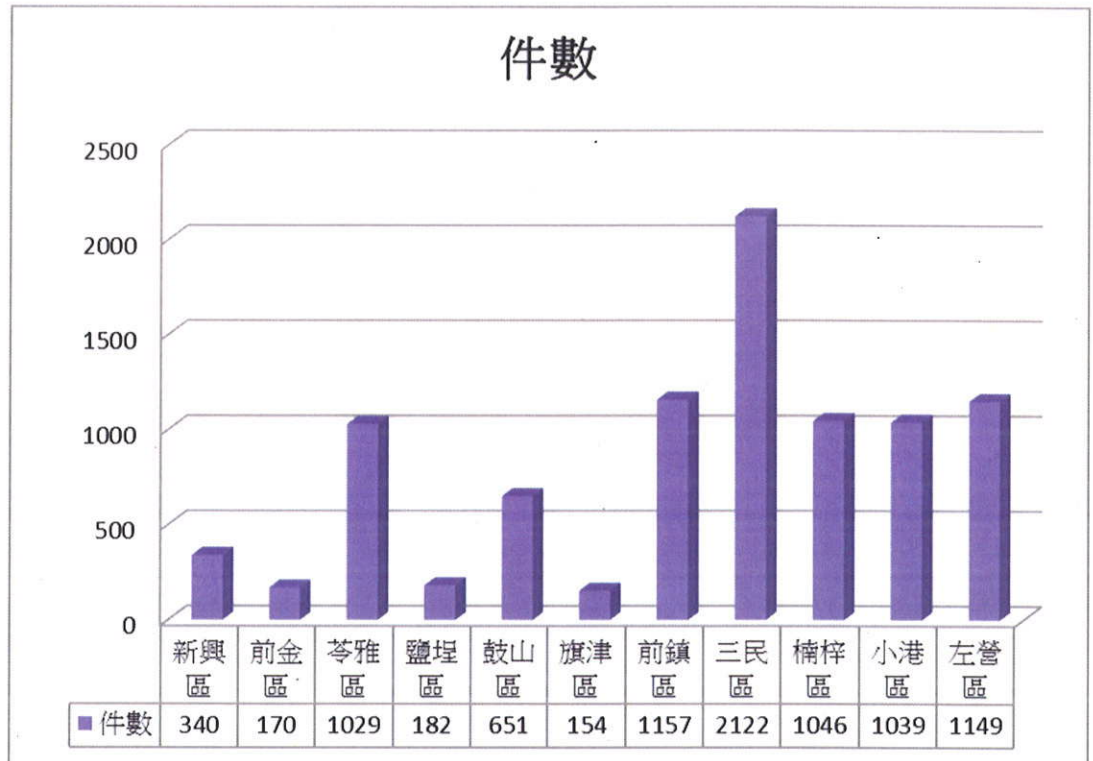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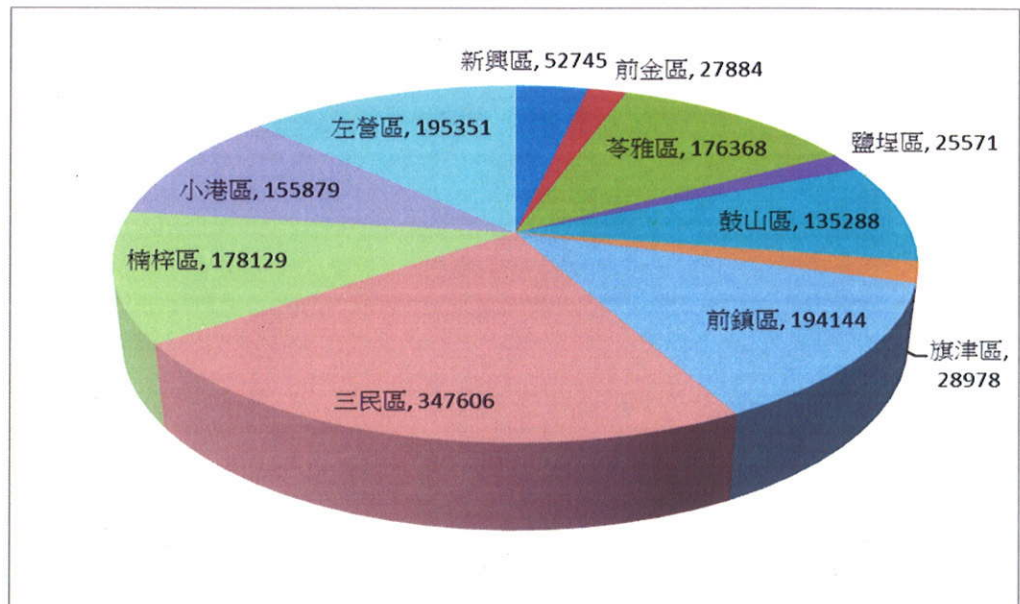


表 貳-3 高雄市區人口分布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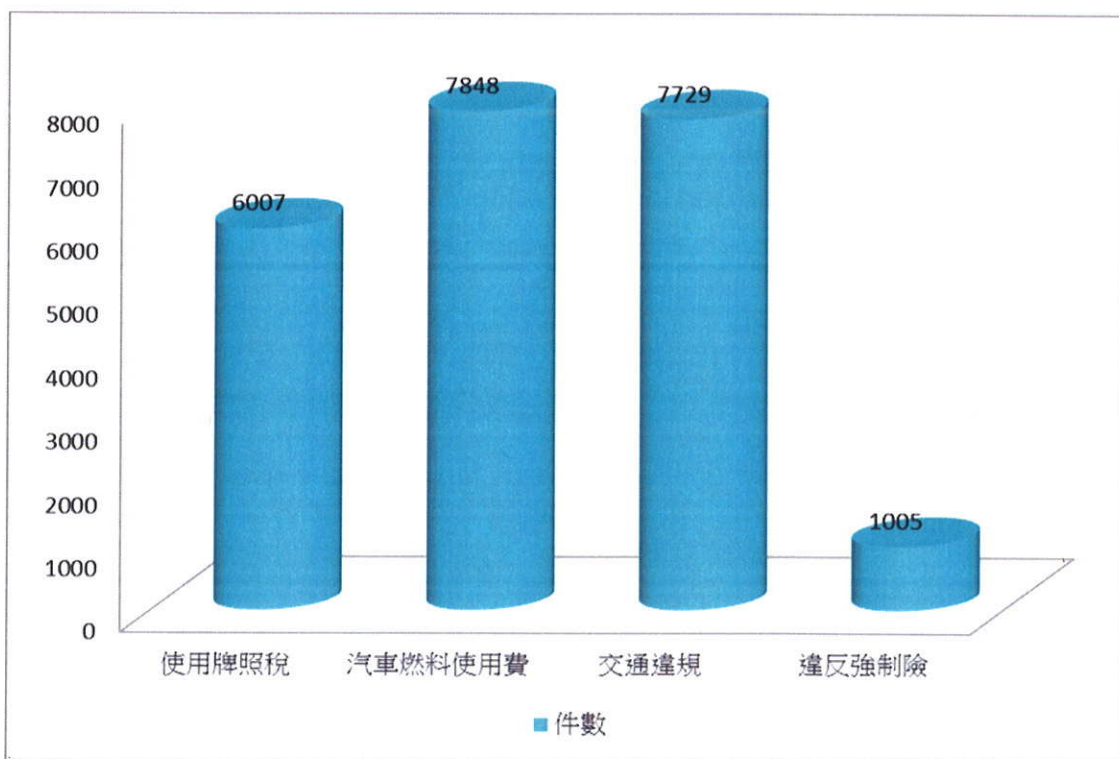


茲將表貳-2 中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汽車牌照遭註(吊)銷之件數作比較，發現三民區 2,122 件最高。從表貳-3 中

顯示三民區人口數 347,606 人，約佔高雄市區總人口數的 1/4，也是人口數最多的區域，故件數最多是合理的。而旗津區 154 件雖然是最少的，但其人口數 28,978 人僅佔高雄市區總人口數的百分之 2，其件數有些偏高，推測可能是大多數的居民在經濟上是處於劣勢，因無法繳清違規罰鍰、稅、費，造成無法驗車導致牌照被註銷。

(三)遭註(吊)銷車輛積欠違規罰鍰稅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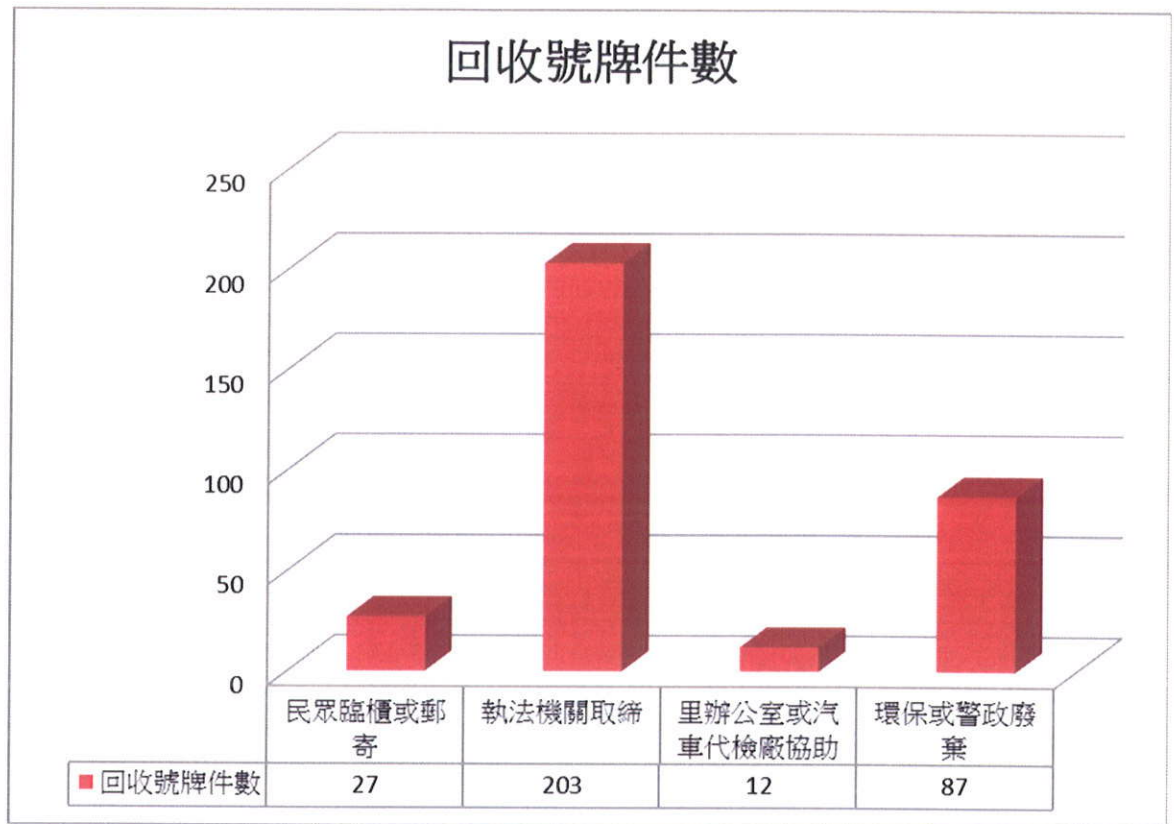
表 貳-4 高雄市區汽車牌照遭註(吊)銷積欠違規罰鍰稅費圖表



從表貳-4 中發現積欠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分別約佔總件數的 9 成，積欠使用牌照稅也約佔總件數的 7 成，故可推定汽車牌照會遭註(吊)銷與違規罰鍰、稅、費有絕對關係。

(四) 遭註(吊)銷號牌各種管道回收情形

表 貳-5 汽車遭註(吊)銷各種管道號牌回收情形圖表



從表貳-5 中顯示回收遭註(吊)銷號牌最有效的途徑為執法機關取締，佔總回收號牌數的 6 成，其次為環保或警政廢棄，約佔回收總號牌數的 3 成。所謂環保廢棄係指民眾任意將車輛丟置路邊，遭環保局拖吊後經公告無人認領，則將車輛拍賣，號牌繳回公路監理機關；而警政廢棄係指車輛行駛道路違規，遭警察扣車後因民眾無法繳清違規，被公告拍賣，號牌繳回公路監理機關。

參、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 (一) 汽車牌照遭註(吊)銷原因以逾檢註銷居冠，究其原因因為民眾無法繳清違規罰鍰、稅、費，造成無法驗車導致牌照被註銷。
- (二) 回收遭註(吊)銷號牌最有效的途徑為執法機關取締。

二、建議：

- (一) 目前積欠牌照使用稅、汽車燃料使用費也可以驗車，若有違規未繳清，僅需辦理分期付款，繳完第一期即可驗車，故車輛遭逾檢註銷件數已大幅降低。為避免仍有民眾不知道此資訊，宜充分宣導週知。
- (二) 由執法機關取締違規車輛為回收遭註(吊)銷號牌最有效的途徑，故宜請執法機關繼續加強取締違規車輛。

肆、參考資料或文獻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91 號令修正。
2.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103 年 2 月 7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350010741 號令修正。
3.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3 年 7 月高雄市各區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103 年 8 月資料。
4. 高雄市區監理所，「從 96 年至 102 年 8 月底已遭註(吊)銷但未繳回車牌之車輛」，102 年 11 月資料。
5. 高雄市區監理所，「汽車遭註(吊)銷號牌回收數量」，103 年 8 月資料。